

##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樊春艳女士、独立董事吴培国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7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意见：“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六号 定期报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

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关于注销公司山东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